

傳真方式	114年12月6日	收文
電子		
平信		
掛號		
第 256 號		

交通部高速公路局 函

機關地址：243083新北市泰山區黎明里半山雅70號

承辦人：歐陽佩君

電話：(02)29096141分機2317

傳真：(02)22975645

電子信箱：helen33@freeway.gov.tw

受文者：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
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23日

發文字號：管字第1141863647號

速別：速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本局貨櫃車配合國道動態地磅系統運作過磅宣導教育期延長至115年12月31日，請惠予協助向會員宣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自113年10月1日起，貨櫃車行經國道已啟用動態地磅系統之地磅站時，須配合動態地磅相關標誌、標線及號誌指示辦理過磅。前述過磅規定原規劃宣導教育期至114年12月31日止，惟考量港區建置開發「進口貨櫃車超載篩選比對通報系統」，尚須持續強化與櫃場業者之系統介接測試及功能驗證作業，致相關源頭管制措施尚未全面到位，爰將宣導教育期延長至115年12月31日。
- 二、115年1月1日至115年12月31日之宣導教育期間，本局將持續彙整超載、逃磅等資料函送公路局、航港局及貨櫃公會參考納入公司管理及宣導教育。請協助向所屬會員或配合之運輸業者宣導裝載貨物切勿超載，並於行經設有動態地磅系統之地磅站時，遵守門架上標誌及CMS之指示行車。
- 三、另貨櫃車行經國道未設動態地磅之靜態地磅站或其他主線路段時，請配合員警指揮過磅。至於員警於地磅站執勤期間，如遇貨櫃車過磅超載，則由執法單位依道路交通安全規則及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論處（含靜態及動態地磅）。

正本：中華民國全國商業總會、台北市進出口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植物保護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塑膠製品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臺灣區飲料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罐頭食品工業同業公會、台灣螺絲工業同業公會、社團法人台灣螺絲貿易協會、台灣鋼線鋼纜工業同業公會、台北市化工原料商業同業公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櫃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、中華民國汽車路線貨運商業同業公會全國聯合會

副本：交通部、交通部公路局、交通部航港局、臺灣港務股份有限公司、內政部警政署國道公路警察局、本局各區養護工程分局

局長 陳文瑞